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8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运和”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运和城投 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 年 7 月 27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运和城投 MTN0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运和城投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中标结果，公司最新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运和城投 MTN0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